

車禍撞死人，民事有無和解，亦是刑事責任多重之考量因素

讀者來函問：花蓮日前發生車禍動私刑打死人，我兒子去年也因車禍被撞死，為什麼你們不先把肇事者關起來？這種撞死人的案子，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你說把肇事者關起來的意思，應該就是暫時押在看守所內，專業名詞稱「羈押」。肇事者若所犯重罪（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罪，如故意殺人），或有逃亡之虞（如買單程機票準備出國）、串證（與證人接觸洽談如何出庭）等情形，檢察官才會提出聲請羈押，再由法官決定押不押人。警察並無權聲請或決定押人。像車禍死亡的案子，肇事者可能會「卡」到最重五年以下的過失致死罪，但這條並不是重罪，除非肇事人逃亡，否則，檢察官大部分都讓他辦交保。

還有，車禍死亡的案子，因屬於刑事案件，警察都會主動介入處理，並到現場會劃線做記號、拍照、繪製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再請家屬把屍體移至殯儀館，接著對死者家屬及肇事者做筆錄，最後才報請檢察官來殯儀驗屍體。地檢署接獲報驗，檢察官會帶著檢驗員（俗稱法醫）、書記官，由司機開著公務車去殯儀驗屍體。名義上雖是由檢察官帶隊，但實際上驗屍還是都請檢驗員來驗，對死亡原因做初步確認。是跳樓自殺或意外墜樓？是車禍撞擊致死或送醫救治因醫療過失而死？是落水後死亡或落水前就已死？或是他殺乎？若家屬對於死亡原因有不同看法，檢察官可能就會請正式法醫師再做解剖，進一步的來判斷死亡原因。如家屬對死因沒意見，檢察官就會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方便家屬辦後事。

檢察官相驗屍體後，就會當場對肇事者及家屬做筆錄，並問及雙方民事賠償是否有談妥？若民事已和解，刑事過失致死雖屬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也屬公訴罪，但檢察官亦可請肇事者捐錢做好事，給予緩起訴處分，亦可逕向法官聲請簡易判決，免去肇事者的牢獄之災。萬一，民事和解談不妥，檢察官大多會起訴，把案子交給法官審判，若有罪則可能就會判重一點。

法官收到車禍死亡的案子，第一次開庭時，還是會傳被告及死者家屬，勸雙方先做民事和解，法官會同時看看雙方有沒有和解的可能性，並聽取蒞庭檢察官的意見。通常蒞庭檢察官也會加入勸雙方和解。若民事真的談不妥，案子就會進入審判階段，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不小心的過失，法官當然就判無罪；若是被告確有不小心的過失，不僅會被判有罪，也有可能不能「寄罪」（也就是判緩刑），那麼被告就會有牢獄之災。

總之，兒子不幸發生車禍被撞死，做父母的一定非常難過，但千萬不要像「花蓮動私刑案」一樣的例子，本來自己是被同情的被害人身分，後來，卻因處理不當，反倒變成窮兇惡極的殺人犯，甚至演變為頭條新聞，實令人感到遺憾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6 條、民法第 191 條之 1 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、第 101 條之 1、第 253 條之 1

